

许昌经高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许昌新型节能建筑材料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及监理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二标段)

项目编号: XCGC-F2023017

招 标 人: 许昌经高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 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CGC-F2023017 许昌经高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许昌新型节能建筑材料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 （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许昌经高房屋租赁有限公司许昌新型节能建筑材料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已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许昌经高房屋租赁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许昌新型节能建筑材料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编号：XCGC-F2023017

2.2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昌路以南，许繁路以东区域。

2.3 工程概况：项目规划地上建筑面积包括标准化厂房 64146.63 m²，办公用房 8340.00 m²，配套服务用房 20.00 m²。道路及硬化面积 9983.10 m²，绿地面积 2939.05 m²，停车位 100 个。建设为 2 栋 3 层钢结构厂房，1 栋 5 层框架结构办公生活服务用房，以及部分配套设施用房。同时新建规划范围内道路及硬化、景观绿化、配套管线等室外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100 万元。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标段；二标段：监理标段。

2.5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设计招标控制价 7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最终财政评审金额为基数，招标控制费率为 100%；

二标段招标控制价：以经财政预算评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0.8%；

2.6 招标范围

一标段：招标范围为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采购）。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施工图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标段：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含保修期）。

2.7 工期要求

一标段：设计工期：30 日历天；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各阶段实施计划按照招标人安排执行）；

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为 EPC 总承包周期及保修期。

2.8 质量要求：

一标段：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二标段：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资格要求：

3.1.1 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资质：

- （1）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4 人员要求

- （1）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2 二标段资格要求：

3.2.1 主体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3.2.3 人员要求

(1) 拟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书。

(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团队其他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 联合体要求

3.4.1 本项目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2 名，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3.4.2 二标段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4.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8 时 30 分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三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许昌经高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瑞祥路中段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3676923885

监督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5136800175

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深商大厦 1715 室

联 系 人：蔡小膘

联系电话：0374-8584949

许昌经高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6.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许昌经高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瑞祥路中段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36769238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深商大厦 1715 室 联 系 人：蔡小膘 联系电话：0374-8584949
1.1.4	项目名称	许昌经高房屋租赁有限公司许昌新型节能建筑材料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监理（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昌路以南，许繁路以东区域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含保修期）
1.3.2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限为 EPC 总承包周期及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二标段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 获取	/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3.3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指2019、2020、2021年。（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指2020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三楼开标二室。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 120 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

		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展示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2人和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设计类、经济类、技术类）5人，共7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以经财政预算评审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0.8%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10.3 “暗标” 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0.14 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 CA 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5、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
--	---

	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在充分考虑工程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

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会计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岗位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

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120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系数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 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 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

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

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

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
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投标人监理大纲、投标报价、资信业绩部分和其他因素部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提供由企业出具的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劳动合同和截止开标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缴纳凭证

		其他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 均一致时, 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其投标无效;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 20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资信业绩: 55 分 其他因素部分: 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监 理 大 纲 评 分 标 准 (20 分)	质量控制 (5 分)	1. 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 (0-1 分) 2. 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 (0-1 分) 3.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 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 (0-1 分) 4. 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 (0-1 分) 5. 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 (0-1 分)
		进度控制 (2 分)	1. 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 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 (0-1 分) 2. 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 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 (0-1 分)
		造价控制 (3 分)	1. 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 (0-1 分) 2. 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 (0-1 分) 3. 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 (0-1 分)

		安全措施 (3分)	1. 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0-1分） 2. 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0-1分） 3. 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0-1分）
		旁站监理措施 (2分)	1. 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0-1分） 2. 有监理细则和方案，制定旁站措施（人员有上岗证、记录表等）（0-1分）
		档案及合同管理 (2分)	1. 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0-1分） 2. 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0-1分）
		工作制度 (1分)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0-1分）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2分)	1. 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0-1分） 2. 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0-1分）

2.2.2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 $D = \alpha \times E + \beta \times F$ 其中：E-招标控制价；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当有效投标人在 6-10 家（含 10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当有效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F 值。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 E 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α -为 E 值的权重系数，α 取值在 0.40-0.70 之间抽取（开标时，在 0.40、0.45、0.50、0.55、0.60、0.65、0.70 七个数值中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 β -为 F 值的权重系数，$\beta = 1 - \alpha$ 各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 $\pm 1\%$ 以内的，得满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每再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 的，按内插法赋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0% 的作废标处理。
--------------	-----------------------	---------------	---

2.2.2 (3)	资 信 业 绩 评 分 标 准 (55 分)	企业信誉和类似项目业绩 (30 分)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文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监理企业者得 4 分，市级得 2 分。（以证书和获奖文件为准，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中州杯、鲁班奖等）奖项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以奖励证书时间为准） 4、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境体系、职业健康体系认证，且运行正常得 3 分，缺项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5、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 AAA 信用等级的得 3 分（以奖励证书时间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5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项目拟派总监担任过类似项目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文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中级得 2 分；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优秀监理工程师荣誉的得 5 分（以证书和获奖文件为准，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0 分)	拟配备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中有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每个得 2 分、监理员的每个得 2 分、见证员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2.2.2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1、对招标人做出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的得 0-4 分； 2、投标人有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服务承诺的得 0-3 分； 3、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优惠承诺者和服务承诺的得 0-3 分。
得分		投标人得分=监理大纲+投标报价+资信业绩+其他因素部分	
定标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照上述办法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等时，报价低的居前，报价也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备注：1、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以备查阅。 2、如监理合同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时，须另外提供业主证明文件。业主证明文件须体现其姓名、工程名称、所担任职务等信息。 3、所有证明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唯一性，证明文件相互冲突或没有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

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 7 人以上（含 7 人）时，将各位评标专家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人数为 5 人以下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 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2.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项目规划地上建筑面积包括标准化厂房 64146.63 m²，办公用房 8340.00 m²，配套服务用房 20.00 m²。道路及硬化面积 9983.10 m²，绿地面积 2939.05 m²，停车位 100 个。建设为 2 栋 3 层钢结构厂房，1 栋 5 层框架结构办公生活服务用房，以及部分配套设施用房。同时新建规划范围内道路及硬化、景观绿化、配套管线等室外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4100 万元。

2. 监理依据

监理合同、图纸、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

3.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需要。

4.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照相关规定交付相关监理资料。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费率）**：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标段			
投标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小写： 大写：		
监理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公司处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事宜的唯一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受委托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五、监理大纲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证明材料